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徐立华先生、李凌先生、干新德先生、蔡志航先生、张萍女士、江定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舟宏先生、胡左浩先生、张恒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了辖区平均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方案合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成德        刘济林        程源

2014年4月25日